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实际，调增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时就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在本议案中进行了说明。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公司调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秉洲：_____ 陈广垒：_____ 王 旭：_____

2023 年 11 月 21 日